

优化竞争，鼓励创新，持续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意见稿》点评

事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8月17日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在制止和预防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支持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核心观点

- **意见稿订立网络竞争行为一般规范，保证各类营销行为的真实性。**一般规范包括四大方面：1) 不得实施混淆行为；2) 不得就产品相关、交易历史数据相关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3) 不得贿赂相关人员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4) 不得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值得注意的是：模仿知名品牌、刷单刷评刷点击、刷恶评攻击竞对等过去较为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本意见稿中被明确禁止。
- **意见稿禁止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妨碍干扰及其他方式的不正当竞争。**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归类为妨碍干扰和其他两个大类，包括九个方面：1) 不得以各类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2) 不得实施流量劫持；3) 不得恶意实施不兼容；4) 不得恶意触发竞对所属平台的反刷单惩罚；5) 不得针对特定信息服务提供商，拦截、屏蔽其信息内容及页面；6) 不得实施“二选一”；7) 不得非法抓取、使用其他经营者的数据实施妨碍行为；8) 不得通过数据收集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信息扰乱市场公平；9) 不得实施其他造成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流量劫持、强制外链跳转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明确禁止。
- **明确监督检查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鼓励社会监督。**本次意见稿就监督检查单独成章，确定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管辖，被调查方不得拒绝、阻碍调查。对于新型、疑难案件可委派专家观察员协助调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同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 **优化竞争，保障经营者与消费者权益，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中国的实物商品网上零售截止2021年7月已经占比社零达到23.6%，受到各类经营者越来越重视。随着电商渠道的竞争不断加剧，部分经营者在当前法律法规未明确界定的灰色区域内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了公平的竞争环境，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本次意见稿的出台，就各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出了更为清晰的界定，保障合法合规的经营者的权益，鼓励他们在产品上和服务上持续创新；保障消费者的权益，避免用户数据被滥用以及用户行为被干预。本意见稿对于数字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具有深远和积极意义。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本意见稿旨在限制网络不正当竞争，打击部分不合法合规的平台及经营者，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行业头部玩家制度健全，管理合理，受影响有限。推荐头部平台拼多多(PDD.O, 买入)、京东集团-SW(09618, 买入)、阿里巴巴-SW(09988, 买入)；推荐新兴内容电商平台快手-W(01024, 买入)；电商产业链上，推荐值得买(300785, 买入)，建议关注星期六(002291, 未评级)。

风险提示

- 疫情长期影响；宏观经济波动；消费恢复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行业	商业贸易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项雯倩
	021-63325888*6128
	xiangwenqian@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7020003
	香港证监会牌照：BQP120
证券分析师	吴丛露
	wuconglu@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0020003
	香港证监会牌照：BQJ931
证券分析师	崔凡平
	021-63325888*6065
	cui fanping@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1050003

相关报告

社零增速平稳，618驱动线上增长：——2021年6月社零数据点评	2021-07-18
社零增长趋稳，618蓄势待发：——2021年5月社零数据点评	2021-06-18
社零增速回落，消费逐步走出疫情进入常态化：——2021年4月社零数据点评	2021-05-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